

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

征收公告（2023年）第60号

2023年6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323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684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桥北路

二、征用土地位置

凤城镇鸣凤社区（2023—21地块）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 凤城乡（镇）鸣凤村（组）1.9684公顷、其中耕地0.0727公顷；
- _____乡（镇）_____村（组）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0.0727 120 万元/公顷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2086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6871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统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城乡（镇） 鸣凤村（组）	6月30日到7月19日	城镇自然资源中心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张卫东

2023.6.30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3年）第60号

根据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3〕323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费标准
凤城乡（镇） 鸣凤村（组）	耕地	水浇地		万元/公顷
		旱地	0.0727	120 万元/公顷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2086	12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6871	12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标准
			2.1195 万元/公顷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凤城镇鸣凤村	236.2080	0.1541		236.3621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负责统一安置

六、其它

1、承包土地调整； 2、.....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军泰

联系电话：4222835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张卫东

2023.6.30

